

中国地方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中的“民主化”与底线

—独立候选人与共产党的掌控—

中冈玛莉

(常磐大学准教授)

◎ 原文刊载于「日」『アジア研究』第 57 卷第 2 号、アジア政経学会、2011 年 4 月、1~18 页

◎ 周颖昕 译

一、问题之所在

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人大”）是中国的最高权力机关。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选举产生国家主席、副主席，地方各级人大分别选举产生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人与副职领导人。也就是说，人大掌握着对政权建设起着决定性作用的权力。选举对于如今的中国来说，具备从法律层面调整共产党执政的正当性的作用。研究中国的人大代表选举，有助于分析共产党在领导政权建设过程中，掌控权力机关与民众的机制体系。

关于人大代表选举的前期研究，集中在对共产党有用的选举制度的建构方式、运作方式等实证性研究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分析现行选举制度中的问题（史卫民，2000；蔡定剑，2003），整理有关选举的数据资料（白钢，2001），针对选举指南与实施结果的分析（史卫民、刘智，2003），对选举过程的批判性的介绍（李凡，2005B），共产党在选举过程中的参与方式（袁达毅，2003），选举制度的历史（王振耀，2002）等。这类前期研究明晰了选举制度的架构过程与演变过程，指出了现行制度中对共产党来说存在的问题，但归根结底那是以实现共产党掌控全程的选举制度为目的的。因此，在这类前期研究中，很难将追求任何不同于党的利益的选民与候选人作为研究对象。

可是，在现实的选举过程中，比如 1980 年的人大直接选举中，在很多大学就产生了候选人。从 1990 年代末开始，由党掌控的选举，引起了选民的不满（史卫民、雷兢璇，1999：415、416、420-422；雷毅，2005：257-265）。2003 年的区县级人大直接选举中，各地还出现了由支持者联名推荐而产生的“独立候选人”现象。尤其在候选人众多的深圳、北京等地，分别出现了“深圳现象”、“北京现象”，结果深圳有 2 位（唐娟、邹树彬主编，2003：246-247）、北京有 4 位自荐候选人当选（张涛等，2008：144-145）。当选数量虽然是少数，但是独立候选人的出现，在选举制度上，使得与党的指导不同的利益有了诉求机制。但是，以史卫民为代表的社会科学院等政府智囊中的研究选举制度的学者们，很少提到来自选民、候选人的利益诉求¹⁾，另一方面，在大学及民间研究机构的学者们，则将此事作为民主化的萌芽展开讨论（李凡，2007；邹树彬，2004；张涛等，2008）。也就是说，从党的立场出发，此前不曾有过关于选民、候选人的利益诉求的意义与对策的研究。本文的特点正在于此，本文以 2003 年的

¹⁾ 这件事情并不意味着政府系统的研究机构的学者，没有注意选民与候选人的动向。他们也收集相关数据，但因公开发表时，其所在单位需要进行政治上的判断，所以只有在恰当的时机才会在论文中涉及到（2011 年 3 月，根据对北京学者的采访得知）。

北京市区人大直接选举为例，针对独立候选人提出的利益诉求，讨论党是如何应对的，党所允许的利益诉求的内容，探寻诉求方式的界限。笔者此前从共产党进行的政权建设的视角出发，分析了党的领导对人大直接选举的渗入机制（中冈，1998、2001、2009）。本文还是用相同的视角，考察党对独立候选人是如何掌控的。

重视独立候选人这一现象的理由是，如果采取了错误的应对措施，就有可能使党的领导在政治正当性上存在瑕疵。确实，目前的选举结果是在高投票率下进行的，党推荐的候选人以高票当选（白钢，2001：172-182、186-188）²⁾，共产党的领导通过法律程序获得了法律上的正当性。但是获得法律上的正当性难道说是政治正当性的充分条件么？提出这个疑问的，是让·马克夸克（J. M. Coicaud）提出的关于权力在政治上的正当性的理论。

马克夸克认为，满足权力的正当性的条件，是以意见一致、各种价值取向上一直有一致与合法性为必要条件的（马克夸克，2000：36-53）。统治者行使权力，要求被统治者在社会生活或政治生活中有某种程度的限制，为此有必要获得被统治者的同意，而同意的基础中，不可或缺的是为追求实现其政治制度的各种价值。而且，获得同意的过程必须是合法的。只是，其合法性不能是形式上的合法性，所以相关法律必须要适应社会的利益，体现出各种价值（马克夸克，2000：50-52）。中国的现行选举制度中，同意与合法性都由党的掌控来调整，另一方面，国家追求的价值又是由共产党指定的共产主义，所以再去考虑其它价值的内容，既然无意义，也就回避了（雷弢，2009：153、154）³⁾。可是，北京市社会科学院研究员雷弢从1993年开始，通过在北京主持的选民意识调查发现，人民代表的选择标准，正在从“劳动模范”转换为“利益代表”（雷弢，2007），选民开始寻求选择不同的价值。独立候选人的出现在现行选举中，可以说是将不存在“价值”选项这一问题表面化了。如果无视“价值一致”已不存在的现实，不改善现行选举制度，要强化共产党领导的正当性将变得困难。

为了继续强化共产党领导的正当性，有必要认可对选民宣扬“价值”，容忍不同的选择。现阶段在北京，选民对选区的人民代表所要求的“价值”，大多为维护社会治安、解决交通堵塞、减少噪音、稳定医疗和社会保障等与市民生活相关的问题⁴⁾。但是，设想一下，将来会不会变为包含有批评政治体制的某种“价值”呢？问题是，这种能够表达出来的利益与“价值”，可以容忍到哪种程度。过度的限制与过度的宽容都有可能动摇党的领导。因此，如何对待独立候选人，可以看作是关乎党的领导的正当性的重要问题。

本文的结论，简明地说，就是党在选择性地认可独立候选人所宣扬的“价值”与宣扬的方式，同时又限定在党允许的范围内。这种允许的底线具有灵活性，根据党内阶层的不同而各异，今后还有变化的可能。因为如果禁止独立候选人的存在与其活动，对于党的领导来说，会在政治的正当性上产生瑕疵。

本文的结构如下。第2节作者要从2003年选举的过程与结果出发，总结独立候选人参选的意义。第3节从独立候选人的角度观察选举过程与活动，分析独立候选人提出的“价值”的内容。第4节从党的角度分析选举与独立候选人的意义。这里分别从党的上层领导机构与基层党组织对待选举与独立候选人的不同考虑，和对待独立候选人的方式，寻找党对选举过程中“价值”的宣扬，可以允许到何种程度，其底线在哪里？第5节以2006年的选举结果为基础，分析针对2003年选举时出现的独立候选人的意义与“价值”的提出，共产党的对策与

²⁾ 其中，党派、团体推荐的候选人与共产党员的当选率明显高得多。

³⁾ 向选民散发的候选人的资料中，只有简历、党籍、学历、所在单位、成绩等内容，没有关于政治与政治信仰的内容。

⁴⁾ 根据对北京市H区H选区选出的区人民代表W的采访（2009年10月），以及对同一选区的居民委员会L主任的采访得知。

底线是什么。

二、2003 年选举的概况与独立候选人

本节首先介绍党对选举过程的掌控，其次说明独立候选人参选的方法。然后，介绍 2003 年选举中出现的多个独立候选人的概况，探求独立候选人出现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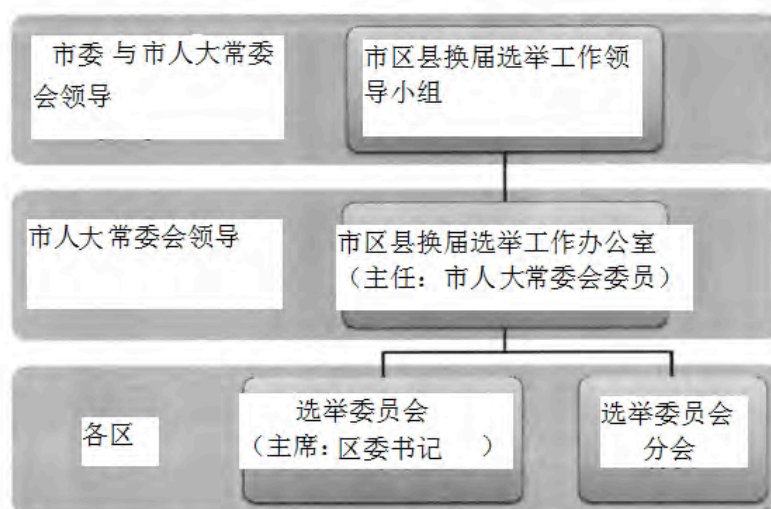
1. 党对选举过程的掌控

为了说明独立候选人的出现对于共产党的领导所具有的意义，首先要介绍一下管理选举工作的组织及过程，以及党对这些工作的掌控。日本的选举工作由选举管理委员会管理，选举活动由候选人以及其所属的政治团体、组织进行。但是，中国的人大直接选举工作中，选举管理与选举活动等全部都作为选举工作由党领导。也就是说，工作的管理、宣传都是由党掌控的（译者注：中国的选举工作的内容，在日本分为选举管理工作与选举活动两部分。选举管理的内容包括提供竞选及候选人信息，管理投票事务，公布选举结果，违反选举规定等相关事务的处理等，由管理委员会负责；选举活动由政党、个人、团体运作，包括宣传政策、履历，争取支持者等。）。

管理选举工作的组织，从上至下分设有北京市区县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北京市区县换届选举工作办公室、选举委员会及选举委员会分会，这些均在党的指导下（参照图 1）。这说明，体制规定了选举工作全部是在党的指导下开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与《北京市区、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规定了组织管理选举工作的，只能是选举委员会。可是，如图 1 所示，实际上在选举委员会之上设立了上级机关，即北京市区县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和北京市区县换届选举工作办公室。前者接受市党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市委）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由市委副书记担任组长，其他成员则由市委各部门的副部级干部与市民政局局长构成（袁达毅，2003：14-15）。后者由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产生，是为了贯彻其领导而设置的机构，主任由市人大常委会人事处处长担任，副主任由市委组织部等 3 人担任，还有市人大常委会等 2 人共同组成（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的决定，2002 年 9 月 4 日通过）。从这两个组织的构成可以推断出北京市委的强大影响力。但是，找不到任何法律、法规关于市区县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这个组织的介绍。也就是说，这不是在依法行事，而是由党领导着选举工作。

图1 选举工作管理组织



出处: 根据袁达毅(2003:11-35), 作者制作。

下面讨论一下党对选举工作过程的掌控。《选举法》与《实施细则》的规定要求, 选举工作首先要从①选举委员会的成立开始。区选举委员会由区委书记任主席, 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 宣传部、组织部、统战部、工会、妇联、公安、军队等的领导人共同组成(大兴区选举委员会, 2003), 它领导选举工作的全部过程。选举委员会成立之后, 再按以下程序开展选举工作。②制定选举活动的计划。③划分选区。④培训选举活动工作人员。⑤选民登记、资格审查。⑥公布选民名单(投票前 20 天)。⑦公布政党、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的、选民十人以上联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提名情况(投票前 15 天)。⑧讨论、协商提名的代表候选人。⑨选举委员会及选举委员会分会确定、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投票前 5 天)。⑩选举委员会及选举委员会分会向选民介绍正式代表候选人的情况。⑪投票。⑫确定选举结果。这个过程中, 选举委员会也就是党的掌控对选举结果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的, 体现在③⑦⑧⑨的阶段, 尤其是在⑧和⑨的阶段常被批为暗箱操作(中冈, 2009: 209-212)。与独立候选人相关的内容主要存在于⑦~⑫的阶段, 党的掌控在这个阶段是很有力的。

2. 候选人的种类

按照上文规定, 在党掌控下的选举过程中, 独立候选人为了当选, 应该做什么呢? 当选的方法有三个选项: ①成为党、团体推荐的正式候选人; ②由 10 人以上的选民联名推荐后, 成为正式候选人; ③非正式候选人。本文讨论的“独立候选人”指的是采用第②或者第③种方式的情况。第③种方式可以适用《选举法》第 37 条的规定, “选举人对于代表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 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选民, 也可以弃权”(译者注: 根据 2010 年第五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 该内容应属第九章第 39 条)。正式候选人在选举委员会的掌控下, 经内部调整、按程序确定的, 非正式候选人是在选举委员会也就是党的掌控之外当选的, 对党的领导来说, 这是一种威胁。党将类似非正式候选人式的活动视作一个大问题。但是, 独立候选人最盼望的方式是, 由 10 人以上的选民推荐, 成为被提名的代表候选人, 经与选举委员会等达成协议后, 再成为正式候选人, 最终通过投票成功当选。非正式候选人要当选, 是件极端困难的事情, 所以这是在没办法成为正式候选人的情况下采用的方法, 不应算做选项①(中国人大代表选举研究课题组, 2008: 352-354)。

3. 2003 年选举的结果与独立候选人

在北京举行的直接选举有区县级人大与乡镇人大两类, 1998 年举行了区县级 人大代表

选举，2002年举行了乡镇人大代表选举，2003年又举行了区县级人大代表选举，2006年则举行了区县级与乡镇人大两类选举（《北京晚报》，2006年8月5日）⁵⁾。其中的乡镇人大代表选举在北京市的18个区县中，有5个区没有举行，本文选取了在所有区县都举行了的区县人大代表选举为例。

2003年的选举在12月10日投票，当月18日前后确定了全部代表，共4403人（“本市区县人大代表今全部产生”）。

公开发表的投票率高达95.3%。如果组织第2次投票，则意味着第1次投票的选票分散，选举委员会的掌控作用发挥得不理想，但这种概率只有1.45%，可以说在党的领导下，2003年的选举中，选举委员会对选举过程与结果的掌控都是很成功的。但是也存在关于投票率、成本、目标实现等的课题。雷弢以北京市民为对象开展了调查，亲自投票的选民比率，1998年为74.2%，2003年为73%，2006年为63.7%，处于下降的趋势（雷弢，2009：136-138）。而且，为了让800多万选民投票，动员了近3万名工作人员（《中国人大新闻》，2004年1月5日），这种掌控需要付出极高的成本。在选举工作的过程中，也存在着关于实现党的重要目标之一——“优化代表结构”的课题。实现优化目标的具体要求中，有3项条件未能落实：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占84%、35岁以下的人数要高于上届，党员人数不超过65%（《中国人大新闻》，2004年1月5日，中国政法大学学校办公室，2003）。

独立候选人在选举中大量出现，关于他们的报道也增加了，但实际当选人却只有4名，选举结果与上次的1998年选举相比，没有什么变化。也就是说，独立候选人的出现，在整个选举过程中，数量是极其微小的，与对选举结果产生的影响相比，党和媒体、学者更重视其社会影响。尤其是多数媒体虽将其称作是民主化的一种萌芽，党却对其采取了下文谈到的复杂的应对措施。

三、独立候选人的选举活动与目的

本节介绍独立候选人的参选经历、目的、选举活动与当选后的活动，独立候选人的背景以及他们的意志、社会评价等，进而讨论独立候选人宣扬的“价值”内容。

1. 独立候选人的履历、目的

2003年选举中出现的主要24名⁶⁾独立候选人中，有4人当选。主要的独立候选人包括11名大学生、研究生，6名业主，其他为大学讲师、律师、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社会活动家等。当选人是北京邮电大学文法学院的讲师许志永，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讲师葛锦标，反“伪科学”活动中著名的电视主持人司马南，北京回龙观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聂海亮，他是业主代表，每位都是具有丰富社会活动经验的人。许被称为“人权律师”，2009年因“公盟法律研究中心”的逃税问题，曾有被捕经历，是个正在受到公安当局施压的人物⁷⁾。许、司马、聂走的是成为正式候选人后再成功当选的程序，只有葛完全没有经历过选举委员会的掌控，

⁵⁾ 北京市的16区2县中，东城区、西城区、崇文区、宣武区、石景山区只进行了区人大代表的选举，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顺义区、昌平区、门头沟区、通州区、房山区、大兴区、怀柔区、平谷区与延庆县、密云县分别进行了区人大、县人大、乡镇人大代表的选举。根据2004年修订后的宪法，乡镇人大代表的任期从3年变更为5年，所以这个阶段的乡镇人大代表的选举是不定期的。

⁶⁾ 以初步候选人为目标的独立候选人刘亚伟（2003）参照了《京华时报》（2003年12月6日）。

⁷⁾ 2009年7月29日，许被警察控制，8月末被释放。以许为首的“公盟法律研究中心”因帮助毒奶粉事件的受害者而知名（2011年8月16日最终页面，<http://www.amnesty.or.jp/modules/news/article.php?storyid=691>）。

从非正式候选人的身份成功当选的（参照表 1）。

表 1 独立候选人的身份与选举结果

姓名	所属单位	结果
许志永（党员）	北京邮电大学文法学院讲师	以正式候选人身份当选
葛锦标	北京工商大学讲师	以非正式候选人身份当选
司马南（党员）	电视节目主持人	以正式候选人身份当选
聂海亮	回龙观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	以正式候选人身份当选
殷俊	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硕士生	初步候选人
谢岳来（党员）	清华大学房地产研究所 01 级博士生	正式候选人
佟丽华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	初步候选人
王海	北京大海商务顾问有限公司（消费者活动家）	初步候选人
舒可心	中国人民大学制度分析与公共政策中心研究员，北京朝阳园业主委员会主任	初步候选人
杜兆勇	法学博士	
张星水	律师	

出处：邹树彬编（2004 年），作者制作。

一个明显的特点是，独立候选人的人们当候选人的目的，以“政治参与”本身居多，而以利益诉求为目的的较少，但选举的本质目标之一是利益诉求（唐娟、邹树彬，2003：192-193）⁸⁾。

他们以“政治参与”本身作为目的，宣称“以行动推进法治”（许志永、张星水、杜兆勇、司马南）、“以身试法”（舒可心、葛锦标）、“民主的实践”（陈俊豪、石磊、殷俊等大学生）（张涛等，2008：136-138）。他们意图通过自己在众目睽睽下依法参选，观察党会有什么反应，证明法治是否发挥作用，依法参政是否安全（陈文，2004B：19-22；陈文，2004A：46-47）。这个动机所追求的不是当选，倒不如说是要让选民知道选举过程中的非法性与非合理性。但是同时，从他们的选民那里，尤其是大学生将他们当作自己的利益代表人，大学生们向候选人表达了要求保障大学生生活的便利与权益的诉求（若凡，2004）⁹⁾。笔者认为，这些独立候选人没有意识到，选民的推动有可能将他们转化为某种利益的代表。在选举过程中，选民在权利意识方面有所觉醒，有可能将候选人培养成为了追求利益而开展活动的政治家。

以利益诉求为目的的实例有，“消费者权益保护”（王海）、“维护不动产交易的安全性”（秦兵）、“个人的权利保护”（佟丽华）、“业主的权利保护”（聂海亮），他们主要是从消费者的立场出发，要求保护权利。这些独立候选人追求的利益诉求，其对象指向具有局限性，今后如何超越其所在单位、阶层和地域的限制，进而拥有较广泛的代表性，是个值得研究的课题¹⁰⁾。多数候选人的目的，在于挑战现行选举制度中、本质上属于非法的部分。但是，实际

⁸⁾ 这一方面，与以业主为中心的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所谓“维权”）的情况占多数的“深圳现象”有很大不同。

⁹⁾ 其中大学生们表达的要求，主要是关于治安、食堂、浴室、自习室的混乱情况，还有校方不合理收费等生活问题的，不是与政治参与相关的问题。

¹⁰⁾ 现在北京有 300 多个业主委员会参加的“业主委员会协会申辩委员会”在活动。这是业主委员会为了成立联合会为目标的的活动，所以今后有可能开展由业主举办的共同活动（2010

当选的代表，是大学生、业主等人群的利益代言人。

2. 独立候选人的选举活动

独立候选人们在实际生活中，是怎样进行选举活动的呢？本节选取成功当选的独立候选人、与当选人实力相当的竞争对手、落选了的独立候选人等三种类型，分析当选理由与落选理由，选民对候选人的要求机制等。

(1) 成功当选的独立候选人

成功当选的独立候选人是大学讲师许与葛、电视节目主持人司马、业主委员会的聂。其中，许志永被多次公开介绍其选举活动过程，笔者将通过其选举活动，探讨其当选理由（陈文，2004B：13-42，《南方都市报》，2003年12月16日）。

许出生于河南省一个农村医生家庭，获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学位，长期从事对弱者的法律援助活动。作为人权派律师，他通过孙志刚事件与孙大午事件¹¹⁾，深感法治的重要性，希望利用自己的法律专业知识，能对法治的推进发挥作用（陈文，2004B：14-17）。因此，许的选举活动的战略就是，亲自组织10人以上的选民推荐自己，在选举委员会的管理下，成为正式候选人。许成功当选的理由包括以下4点：选区的构成、决定正式候选人过程的透明度、对当局的关照、知名度。第1点是指选区的构成单纯，其选区是他所在单位即北京邮电大学与周边几个居民区，构成相对比较单纯。第2点是指在决定正式候选人的时候，采取了预选的方式¹²⁾。邮电大学的选举委员会采用了自由的对应方式，这是个重要原因。第3点是指许与单位内的选举工作部门一直保持密切的接触，让选举工作部门感到为难的事情，比如张贴宣传海报、散发传单等，他都立即停止了（陈文，2004B：25、26），态度极其配合。第4点，经过孙志刚事件与孙大午事件，许已成为名人，投票前播出的中央电视台节目“2003年度法治人物”中，对他作了介绍，更增加了他的知名度。

以非正式候选人的身份当选的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讲师葛锦标，与其他的独立候选人一样，在选区里和选民的关系都不错，但与当局的关系则不太好。葛起初并未参加选举活动，但当他知道正式候选人是由学院内各系的党支部书记与20多名选民小组组长决定时，对其决定方式的合理性产生了疑问，才开始亲自参与选举活动。他将履历与想法印刷成册对外散发，给大学生们发短信开展宣传，以非正式候选人的身份，在党和选举管理当局的掌控之外成功当选了（若凡，2004）。

(2) 当选的独立候选人的竞争者

同一选区的处于竞争关系的候选人，在与当地居民和选举工作管理当局的关系方面，有可能获得相同的条件，但是他们几乎没有积极开展选举活动。

许的选区内共有4名候选人，其他3名分别为计算机学院院长、电信学院院长、信息学院院长，除许之外都是长期就职于邮电大学、在校内及学术界有很高声望的人物。但是这3

年2月，对业主委员会协会申辩委员会的成员L采访得知）。

¹¹⁾ 孙志刚事件是指，大学毕业后进入广州一家公司的湖北籍青年孙志刚，由于未带身份证，2003年3月在广州市内被带到派出所，在收容所遭到暴打致死的事件。同年4月，《南方都市报》报道了此事件，5月许志永与北京大学的同级同学俞江、滕彪一起，向全人大常务委员会政法工作委员会递交申请，要求对“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进行违宪审查，该法于6月废止。孙大午事件是指，在河北省成功经营自己事业的孙大午，被没有收到贿赂的地方政府忌恨，被编造罪名逮捕，半年后才被释放的事情。许志永与张星水一起参与了对孙的辩护（邹树彬编（2004）、15-17页，《南方周末》，2003年11月6日）。

¹²⁾ 一般情况下，决定正式候选人时，需要经选民小组的推荐、讨论等再由选举委员会决定并公布。但是《实施细则》第36条规定，“必要时可进行预选”。这个事例体现出，根据条文，为了正确反映选民的意愿先进行预选，然后再根据得票数决定正式候选人。

人对选举都不那么积极，对于许的选举活动，也是持一种稳重的态度（陈文，2004B：34）。电信学院院长在对大学生上课时，还呼吁大家投票支持许，亲自帮助许拉票（《南方都市报》，2003年12月16日）。

葛的选区内只有2个名额，获得候选人提名的有法学院院长、外语部党总支书记、学校办公室副主任。第1次投票时，在选区的宣传栏内张贴了这3人的履历，并且专门设置了与选民之间质疑答询的环节，但这3人由于都没有作充分准备，对于当选后的实施政策没能具体答复（若凡，2004）。不经过主动参选的过程而成为候选人的情况下，正式候选人本人也不完全清楚程序，突然由所在单位推举为正式候选人¹³⁾，候选人们在当选后，自然会为所在单位的利益工作¹⁴⁾，但自身作为人民代表的思考与准备还是不足的。至少，许、聂、葛等这些独立候选人，通过集会或支持者网络的组织过程，比起只是等着点名当候选人的这类竞争者来，在与选民构建密切接触的关系方面，是成功的。

（3）落选的独立候选人

从最终落选的独立候选人中，挑选大学生候选人及其他候选人探讨一下。通过回顾他们的选举活动与选举工作当局的应对措施，应该可以明确党在宣扬“价值”方面的底线。大学生参与人大代表选举是有先例的。1980年的北京区县人大代表选举时，有近100名大学生参加，最终有8人经投票当选（马波，2003；谢振才，2004A：92）。可是2003年的选举中，大学生候选人全部落选。究其原因，谢振才、雷弢指出了环境与大学生自身这两个要素（谢振才，2004：98-101；雷弢，2009：63、64）。其一是由于80年的大学生们大多经历了文化大革命，积累了一定的社会经验后才入学的，对经济政治体制改革的利弊等国家大事具有一定的见解，而且当时正逢大辩论的风潮中，2003年的大学生们所关心的是如何应对身边生活上的问题，以及集中在如何推动法治、保障人权等问题上。其二，大学生们不能代表明确的社会利益，参与选举不过是理想主义的结果，不具备特定的现实性的利益后盾。大学生们落选的原因，既包括他们所追求的利益诉求的内容是抽象的社会问题，也包括其对细微的大学生生活的不满（谢振才，2004B：112-114，《中央民族大学李猛林参选声明》、《民族大学石磊参选人大代表宣言书》），还有其未能与选民产生共鸣这三方面（陈猛，2003）。

与此相对，具有较广泛的利益代表性的律师、社会活动家们的落选理由，与其说在于宣扬“价值”上的失败，未能得到选民支持，不如说是败于选举委员会的应对措施与选举制度方面。以舒可心为例，他是个著名的热心于“业主”权利保护的社会活动家（邹树彬编，2004：43-68）。舒起初与许一样，由选民推荐成为提名的候选人，希望成为正式候选人。舒的选举活动的特点在于成立了选举办公室——“竞选办公室”（舒可心公共事务办公室），通过宣传栏和与选民的接触，以期成功当选。后文将会提到，这个选举办公室的存在，被选举工作当局视作一个大问题。

舒的落选理由，在于既有其所在选区构成的因素，也有选举工作当局担心选出一个有可能对党有疑议的代表、既而采取了一定的应对措施的原因，还有选举制度的约束因素等三方面。第一，选区构成的因素。舒所在的选区是朝阳区三里屯北片选举区，以单位和商业区以及大量的外国使馆和领事馆为主，构成比较复杂。不同的单位对选民的选择，有可能有约束

¹³⁾ 《中国新闻周刊》，2003年12月8日。这篇报道中记载，突然被通知成为初步候选人的袁达毅，尽管在决定正式候选人的投票中获得了第一名的得票数，仍由于内部调整最终没有成为正式候选人，而且他本人不能参与这个过程。袁是位研究人大代表选举的学者，连他都不能主动参与选举活动。

¹⁴⁾ 产生人大代表，对于院系来说，有利于增加其在学校内部势力（2009年3月，根据对北京大学的采访得知）。

机制，所以单位以外的人成功当选显然是件难事（“十三届人大代表名单”）¹⁵⁾。第二，管理这个选区的是朝阳区选举委员会三里屯分会办公室，他们认为舒是个惹事生非的麻烦人物，在张贴宣传海报、获取推荐表、要求公布正式候选人选举过程等事情上，是不配合的。选举管理当局最重要的任务是，灵活地将预先设计好的代表顺利地选举出来，对此项任务来说，舒被当成个障碍，这成为选举当局干扰他的选举活动的原因。第三，现行的选举制度对选举委员会及其下级组织以外的人来说，是很难搞明白的，为了招集推荐人，必须要获得文件、知晓提出申请的时间，这是很困难的事情，制度实际上是拒绝体制之外的人参与进来的。

3. 成功当选后的独立候选人的活动¹⁶⁾

选举结束后，独立候选人们依然作为“北京现象”，受到媒体报道的热捧。但是，尽管这是由于选民的支持才获得的成功当选，独立候选人们在当选后，很难说就可以按照本人的愿望和选民所期待的人民代表的形象活跃于世，在人大这个环境中将选民的利益反映出来。而实际结果是，背叛了选民的期待。

许志永在 2006 年选举中也成功当选，2011 年仍在任第 2 届人民代表的职责。但是，他说在预算审议、政府的人事决定的过程中，作为代表的自己，可以做的事情几乎没有（章剑锋，2009）¹⁷⁾。在东城区当选的司马南也被周围认为是个惹麻烦的人，被人劝告，同样深感无力。聂海亮目前在北京经营着能源科技公司。聂是在回龙观小区的公寓用地问题上吸引了小区居民的投票的，当选后他与小区断绝了联系，专心做生意，有选民批评他为了做生意，当选代表后只顾与上层领导拉关系。葛锦标已辞去了北京工商大学的职务，成立事务所当律师（“企业知识产权网”），不了解其作为人民代表的活动。

独立候选人成功当选后，可以说，他们被既存的人民代表的派系冷落（章剑锋，2009）¹⁸⁾，无法发挥他们的力量，只有无能为力的感觉。党为了严格挑选当选代表，掌控着选举过程，当选之后依然继续约束。即便对党所容许的当选人，其当选后的活动，还会通过代表团施加压力。

四、共产党的应对措施

本节将分别介绍党的领导机构与基层组织对选举与独立候选人采取的应对措施，探寻党对选举工作过程中的“价值”宣扬，能够容许到何种程度。

1. 共产党对选举的态度

2003 年的选举尽管与 1998 年选举一样，是在相同的《选举法》的规定之下开展的，但此次选举出现了大量的独立候选人。究其原因，在于 2002 年召开的共产党第 16 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提出必须要做的一项工作是，推进政治建设与政治体制改革，宣称要推进法治、扩大基层民主¹⁹⁾，形成了催生独立候选人的氛围，同时 2002 年在北京开展的社区直接选举也造

¹⁵⁾ 实际上，在这个选区内，北京市飞宇微电子有限公司经理、朝阳区国土资源房屋管理局局长、党三里屯街道工委书记成功当选了。

¹⁶⁾ 关于当选后的独立候选人，参考章剑锋（2009）《独立人大代表十年浮沉》。

¹⁷⁾ 选举区长时，一些代表们知道区长候选人的犯罪行为，本想合力阻止其当选，但由于相关部门的大力阻拦，其人还是当选了。4 个月后，该区长被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逮捕。

¹⁸⁾ 区人大的全体会议上，屡次投弃权票的司马南，被代表团的团长与多数人大代表劝告，要他“为了召开和谐的大会、团结的大会、胜利的大会”而合作。

¹⁹⁾ 江泽民“在中国共产党第 16 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五、政治建设与政治体制改革”的部分。

成了一定影响²⁰⁾。从2002年开始,关于在城市的居民委员会进行的直接选举的报道增加了,2002年6月的《人民日报》(华南版)对广西柳州的居民委员会直接选举作了大幅报道,中央与地方媒体在8月就北京市九道湾社区居民委员会的直接选举作了报道,吸引了群众的关注(李凡编,2003:36-39;李凡,2005A;张涛、王向民、陈文新,2008:175)。其中,在人大代表选举中,出现了众多独立候选人,学者也参与评论,媒体也开始热心报道,但是这种事态据说超出了北京市党委的预想。可是,当党想要减少报道的时候,独立候选人的活动已广为人知,很难对此施压²¹⁾。2003年选举中出现了众多的独立候选人,原因之一是党的掌控工作的失误。

2003年选举之后,为了开展2006年选举,于2004年修订了《选举法》,出台了一些新的规定,如决定正式候选人的过程中,可以进行预选;选举委员会可以安排候选人与选民面谈,可以对破坏选举的活动进行处罚等。这表示,党的领导机关肯定了2003年选举结果,希望积极地推进选举制度改革,以期更方便地反映选民的意见。

但是,2006年选举中,党对继续控制对独立候选人的调查与报道,但又部分认可独立候选人本身,这是一种相对复杂的应对方式。2006年选举之际,曾在2003年选举时对深圳、北京做过调查的深圳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市党校的学者们提出的协助调查的要求被拒绝,党虽然容许有关独立候选人的活动,但要求媒体有控制地报道²²⁾。实际上,与2003年相比,关于2006年选举的报道要低调得多。党的应对措施发生变化的理由在于,曾经希望强化人大作用的全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李鹏,其后任是吴邦国,而吴在这方面是消极的,再加上中、东欧与中亚地区利用选举之机发起的颜色革命的影响不断被提起,但又不能确认²³⁾。一方面,媒体报道受到规范,另一方面,只有海淀区的独立候选人的当选人数明显超过了上次,达到了20人左右(李凡编,2007:4)。但是其他区的独立候选人则因“各种理由”(李凡编,2007:4)落选了。以保护权益为目标的业主们,在决定正式候选人的过程中,全部都被认定为不合格(李凡编,2007:184-185)。

党的这种应对措施,是基于“优化代表结构”的态度,是希望吸收新阶层融合入党内。2006年选举的推荐候选人环节中,党强调要“优化代表结构”,要减少党政干部与大企业的经营者的比例,增加基层劳动者、农民、学者的比重,希望人民代表的构成能够反映民意。而且,强调人民代表不是名誉职务,具有实际工作能力的人才适合(盛华仁,2006;田雨,2006;《半月谈》,2006年8月9日;《时事资料手册2006年第5期》,2006)²⁴⁾。这个“优化代表结构”的倾向,加上2003年选举时的成功当选的独立候选人都是高学历的、重视与党的组织合作的人物,以及2006年选举结果中,只有集中居住着高级人才的海淀区²⁵⁾才有独立候选人当选,还有2003年选举时的独立候选人中与党合作的人物在2006年时,则被党派团体推荐为候选人(雷骏,2009:17)等事情,说明党对于在人大直接选举中符合党的条件,而且能与党和睦相处的人物,允许其成为独立候选人,并把这当作吸收新的社会势力与新阶层,巩

²⁰⁾ 可是,关于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由民政部基层政权及社区建设司管理,名义上由人大常委会管理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选举工作,对其理解方式存在不同。

²¹⁾ 根据对北京有关人员的采访得知(2010年2月)。

²²⁾ 根据对北京多数的研究 人大代表选举的学者采访得知(2007年8月)。

²³⁾ 根据对北京多数的研究 人大代表选举的学者采访得知(2009年2月,2010年2月)。

²⁴⁾ 盛华仁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

²⁵⁾ 海淀区里有号称“中国硅谷”的中关村,北京大学等主要大学集中在此,集中居住着很多北京市的高学历人员,文、理各科的技术人员、专业人员聚集此地,新阶层的比例也很高(北京市1%人口抽样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北京市统计局,2007:63、235-238)。《2005年北京市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

固政权基础而采取的方式。

2. 基层党组织的应对措施

一方面党计划有条件地接受独立候选人，另一方面实际管理选举工作的基层党组织，却不是积极协助各自管辖区域内出现的独立候选人，不如说是在消极地阻碍。因为如果选举结果未能按计划掌控住，他们要担负责任，所以为了避免麻烦，像这种不正规的独立候选人，他们希望尽可能地排除掉。可以通过成功当选的许、葛与落选的舒的事例，分析党的基层组织在选举活动的不同阶段采取的应对措施，针对“价值”宣扬这一方面，探讨党的底线设定在哪个尺度上（陈文，2004A：43-68；陈文，2004B：24、25）。

关于在选举活动中宣扬“价值”这件事，党将其视作问题，主要关注其三个方面。一是宣扬“价值”的方式，即选举活动的手段。二是程度。三则是宣扬的“价值”的内容。

首先，关于宣扬“价值”的方式，可以参考舒的例子。这个事例显示，选举工作管理当局不允许自己在选举活动上的权限受到侵犯。

负责管理舒的选举活动的是朝阳区选举委员会三里屯分会办公室。首先成为问题的就是，舒组织成立的“舒可心公共（选举）事务办公室”。这个以“建设法治朝阳，维护居民权益”为口号的组织，就是为竞选成立的（陈文，2004A：50）。这个选举办公室，想在选举工作由选举工作管理当局包揽一切的情况下，开展选举活动，这对选举工作管理当局来说，是在侵犯选举工作的管理权力。因此，朝阳区选举委员会三里屯分会办公室的王芳主任在与舒可心面谈时，强调是与舒的私人形式的见面，不会与“选举办公室”有任何关系，不承认“选举办公室”的存在。

还有，选举活动中的宣传活动也被当作问题，那被当作一种干扰。宣传活动之一是张贴宣传海报，因“有可能违反市的景观管理条例”，舒个人的宣传海报更改为普及《选举法》的形式了。关于《市政景观管理条例》，舒的选举办公室后来向朝阳区市政管理委员会与其上级组织——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咨询，未得到明确答复。开展选举活动必须要筹集资金，这也被当局认定为非法，未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朝阳区选举委员会三里屯分会办公室告诉舒，具体的参与选举的活动，都要得到市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的批准。这样，如果宣传活动没有得到上级的允许，就可以此为理由拒绝受理。

另外，招集推荐人也是个难关。要成为被提名的候选人，必须要有10人以上的选民联名推荐，填写好推荐表后，其交表日期和交表方式根据选区的不同而各异，这些信息又不公开，除了选举管理当局外，其他人很难获得这些表格（中国人大代表选举研究课题组，2008：352-353）²⁶⁾。许向选举办公室咨询后，后来通过同事获知要召开选民小组会议，才在那个场合下得到了推荐表。舒起初在选民小组会议上要求过，但组长拒绝发给他推荐表，在选举分会上才辗转得到。

一般情况下，从公布推荐表到确定提名的代表候选人，只有不到5天的时间，如果没有一定的组织，要在这期间招集推荐人是很困难的事。可是，由于与党派团体推荐的候选人不同，独立候选人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选举活动的团体。独立候选人的先驱人物姚立法们制作的“独立候选人指南”中指出，为了选举活动而组织的团体，极有可能因其被认定为非法民间组织而取缔，所以不建议组织（姚立法、姚秀荣，2006）。

基层党组织和选举工作管理当局就这样在宣传、选举活动、招集推荐人、组织选举活动团体等方面，成了独立候选人开展活动的障碍。究其原因，是因为这些选举活动侵犯了选举管理工作的权力，有可能妨碍党的一元化的控制机制。

关于“价值”的宣扬程度问题，可以将舒的事情对比性地参考成功当选的许的事例（陈

²⁶⁾ 这个独立候选人手册中，介绍了获取方式与制作方式。

文，2004B：23-25)。这个事例清楚地显示，当事情的影响超出了选区之外，被媒体广泛报道之后，选举工作管理当局是非常敏感的。《瞭望东方周刊》曾申请追踪报道舒的选举办公室的活动，但与北京市人大联系后，得到的答复否定了责任人舒的参选活动，并说不要再报道。

许为了获得候选人提名，招集了推荐人，但是他担心由于开展选举活动会有某种压力降临，于是决定停止招集签名，按照当局的做事方式行事。许认为，出现在选区内的公开信与网络上的公开文章，应该有所区别，所以删除了感情色彩浓重的部分。面对《新京报》记者的采访时，他重点介绍了北京邮电大学选区的进步之处，避开了尖锐的批评。并且，他接受了一同帮他参选的同事的“不要搞得事态过大”的忠告，为避免不必要的纠纷，取消了张贴早已准备好的宣传海报的计划。许就是这样成为了正式候选人后成功当选的，即使这样，他还是因为其活动对周围和其他选区造成了很大的影响，而受到一定压力。

最后，再注意一下宣扬的“价值”的内容。从这一点，可以判断出这个人是否与党、选举工作管理当局处于对立关系。

以非正式候选人身份当选的葛，向管理其选举工作的北京工商大学选举工作组与甘家口街道选举分会，提交了针对正式候选人产生过程抱有疑义的书面意见，从开展选举活动伊始，就站在了与选举工作管理当局对立的立场（若凡，2004）。因此，他受到了减少与选民接触的制裁。这个选区内，包括正式候选人在内的第一次投票结果，没有任何人的得票数达到规定要求，选举只得流于无效。

落选的候选人殷俊是大学生身份，一度从老师那里得到“有可能得到所在单位的推荐”的信息，但第二天，大学生管理部门的老师告知，大学的领导部门已明确表示“既不支持也不反对”。公开的理由是，即将在1年半之后就毕业的大学生，如果担任任期5年的人大代表，是民主资源的浪费，同时兼顾学业与人大代表的活动是件困难的事情。但真正理由是，殷因为参与有关献血活动、大学生食堂、大学生宿舍的搬迁等事情，被大学视为爱惹事的大学生（谢振才，2004B：107-110）。

基层党组织对于宣扬“价值”的底线，包括在选举工作中不侵犯选举管理当局的权力，独立候选人的选举活动的影响不能涉及范围太广，所宣扬的“价值”不能与党对立，基层党组织就是以此为目标工作着。虽然说与党的领导机构在“优化代表结构”这个大目标上是一致的，但在实际工作中，基层组织的应对方式显然有不同之处。

五、结语

2003年的选举中出现的独立候选人，对其本人来说，意味着推进法治与保护权益，对选民来说，则是获得了利益诉求的机会，意味着可以选择不同的“价值”。但是，如果将其看作是一种自下而上的民主化形式，则为时尚早。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独立候选人推动了法治进程，打破了现行选举制度的壁垒，能够减少选民的一部分不满情绪，获得了共产党的容许，而候选人的成功当选，则是以高学历、与党共同合作为条件的。他们所宣称的“价值”的选项是在党容许的范围内的，这才是党容许他们当选的原因。党还可以通过选举，将其解释为，独立候选人中有人希望把对“优化代表结构”做出贡献的社会新阶层，重新纳入体制之内。

但是，促使党做出改变的，是发生在选民间意识的变化，这种在市民底层发生变化的力量不可小觑。市民的意识与环境产生出的变化，可以归结为3点。一是雷（2005）所指出的，选民对于选举中从来就没有其它选项的“价值”选择，一直心存不满。二是通过有关一部分村民委员会报道及参与社区的直接选举，通过一些发挥利益诉求功能的机构，使选民知道了“价值”的不同选项与选择不同选项的意义。三是由所在单位决定的住房分配制度解体了，个人有了获得住房的可能性，居住区的居民构成情况复杂，以前以所在单位为基轴的由上级说了算的一元化的掌控与利益平衡机制遇到了困难，为了基层社会的稳定，人大代表

有必要发挥某种程度的利益诉求功能（郑杭生编，2008：94、95）²⁷⁾。这些变化所带来的结果是，如果一味强化党在选举过程中的掌控力，无视选民中要求“价值”有选项的心愿，其成本就会超过容许存在某种程度的“价值”所付出的成本，这促使党对选举制度的态度发生了改变。

但是，党不能无条件地容许宣扬“价值”。党所容许的可以宣扬的“价值”是极具选择性的。独立候选人的选举活动的实例已明示，选举工作管理当局在工作的过程中，只有候选人不损害当局的权力，不大可能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其“价值”不含有批判党的内容，才容许宣扬其“价值”。还有，当选后在宣扬“价值”方面也受到很大压力，以独立候选人方式成功当选的代表所提倡的“价值”，想通过政策来实现的话，会遇到很大困难。今后，这类宣扬“价值”的标准在方法、程度、内容上将会发生怎样的变化，有必要当作一个与党的统治的正当性相关的问题继续关注。

付记

本文受到2008~2010年度文部科学省科学研究费补助金、基础研究（A）“自下而上的政治改革——处于社会变动期的中国发生的政治参与的综合研究”及2011~2012年度文部科学省科学研究费补助金、基础研究（A）“和谐社会的政治学——和谐式发展政策的形成与执行的综合研究”（两项研究的主持人：高原明生东京大学研究生院法学政治学研究科教授）的资助。

参考文献

日文：

JM クワコウ（2000）、『政治の正当性とは何——法、道德、責任に関する考察』藤原書店。
中岡まり（1998）、「中国共産党による政権機関の建設——建国初期の北京市を例として」『法学政治学論究』第36号（1998年春季号）、149-191ページ。

——（2001）、「中国共産党政権の正当性の強化——1956年北京市第2期人民代表大会選挙を例として」『法学政治学論究』第51号（2001年冬季号）、131-163ページ。

——（2009）、「人大選挙制度と和諧社会の建設——北京市（区、県級）を例として」『常盤国際紀要』第13号、207-214ページ。

堀江湛、岡沢憲英編（1997）、『現代政治学（新版）』法学書院。

中文：

白钢编（2001）：《数据选举——人大代表选举统计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的决定》（2002年9月4日北京市第11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6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1%人口抽样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北京市统计局（2007），《2005年北京市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54号）《北京市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2000年4月26日公布，同年6月1日施行）。

《北京晚报》。

《本市区县人大代表今全部产生》、广内社区公共服务信息网，（2011年8月16日最终页面，

²⁷⁾ 根据对北京有关人员的采访得知（2010年2月）。

<http://www.chinaelections.com/NewsInfo.asp?NewsID=74486> 下载)。

蔡定剑 (2003),《中国选举状况的报告》,法律出版社。

陈猛 (2003),《人大代表应该代表谁?——兼职人大代表与学生会的职责区别》,《北大未名站》(2003.12.04)(2011年8月16日最终页面,<http://www.chinaelections.com/NewsInfo.asp?NewsID=85246> 下载。)

陈文 (2004B),《个人“竞选办公室”的“试飞员”——舒可心的竞选经历》(邹树彬编《2003北京市区县人大代表竞选实录》西北大学出版社),43-68页。

——(2004B),《从“上书”到“竞选”的精彩一跳——许志永的竞选经历》(邹树彬编《2003北京市区县人大代表竞选实录》西北大学出版社),13-42页。

江泽民《在中国共产党第16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五、政治建设与政治体制改革》(2011年11月12日最终页面,<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64168/64596/65444/4429119.html> 下载)。

大兴区选举委员会 (2003),《公告(西城区第13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委员会成员名单)》(西常发[2003]15号),大兴区人大常委会网站,2003年11月24日(2011年8月16日最终页面,<http://www.chinaelections.com/NewsInfo.asp?NewsID=39013> 下载)。

《京华时报》,2003年12月6日,(2011年8月6日最终页面,<http://www.chinaelections.com/NewsInfo.asp?NewsID=31645> 下载)。

雷弢 (2005),《北京选民心态与参与行为研究》,《北京蓝皮书——2005:中国首都发展报告》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区县人大代表选举中的选民参与——对北京选民的追踪调查与比较分析》,《江苏行政学院学报》第1期。

——(2009),《参与的逻辑——北京选民选举心态与参与行为追踪研究》晨钟书局(香港)。

李凡编 (2003),《中国基层民主发展报告2002》西北大学出版社。

李凡 (2005A),《直接选举5年》(2011年8月16日最终页面,<http://www.world-china.org/newsdetail.asp?newsid=560> 下载)。

——(2005B),《中国选举制度改革》,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李凡编 (2007),《中国基层民主发展报告2006/2007》,知识产权出版社。

刘亚伟 (2003),《独立候选人名单目前状态》,中国选举与治理网,2003年11月23日(2011年8月16日最终页面,<http://www.chinaelections.com/NewsInfo.asp?NewsID=67690> 下载)。

马波 (2003),《1980年北京大学的选举》,新世纪网,2003年11月21日(2011年8月16日最终页面,<http://www.chinaelections.com/NewsInfo.asp?NewsID=12958> 下载)。

《民族大学石磊参选人大代表宣言书》2003.11.30(2011年8月16日最终页面,<http://www.chinaelections.com/NewsInfo.asp?NewsID=79301> 下载)。

《南方都市报》,2003年12月16日(2011年8月16日最终页面,<http://www.chinaelections.com/NewsInfo.asp?NewsID=74488> 下载)。

《南方周末》。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网《葛锦标律师(北京地区)》(2011年8月16日最终页面,<http://www.121v.cn/shownews.asp?id=1677> 下载)。

《权威解读: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半月谈》(2006.08.09),(2011年8月16日最终页面,<http://www.chinaelections.com/NewsInfo.asp?NewsID=93999> 下载)。

若凡 (2004),《北商博士独立当选全纪录》,《凤凰周刊》总第135期,2004年4月25日(2011年8月16日最终页面,<http://www.chinaelections.com/NewsInfo.asp?NewsID=19122> 下载)。

盛华仁 (2006),《依法作好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求是》(2006年8月30日)(2011

年8月16日最终页面, <http://www.chinaelections.com/NewsInfo.asp?NewsID=94930> 下载)。
《十三届人大代表名单》, 朝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委网(2011年8月16日最终页面, <http://chyrd.bjchy.gov.cn/rdgl/ff80808121e2753a0121e84f72b60159.html> 下载)。
史卫民(2000),《公选与直选——乡镇人大代表选举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史卫民、雷兢璇(1999),《直接选举——制度与过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史卫民、刘智(2003),《规范选举——2001~2002年乡镇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唐娟、邹树彬编(2003),《2003年深圳竞选实录》西北大学出版社。
田雨(2006),《提名推荐代表候选人需综合考虑应有履职能力》,《新华网》(2006年7月25日)(2011年8月16日最终页面, <http://www.chinaelections.com/newsinfl.asp?newsid=93379> 下载)。
王振耀(2002),《迈向法治型选举的历史选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刘振才(2004A),《重温传统的理想主义者——大学生竞选人大代表之路》(邹树彬编《2003北京市区县人大代表竞选实录》西北大学出版社), 92-103页。
——(2004B),《踏上充满荆棘的征程——殷俊的竞选之路》(邹树彬编《2003北京市区县人大代表竞选实录》西北大学出版社), 104-122页。
《县乡人大换届选举法规政策问答》,《时事资料手册2006年第5期》(2006年9月21日)(2011年8月16日最终页面, <http://www.chinaelections.com/NewsInfo.asp?NewsID=95987> 下载)。
姚立法、姚秀荣(2006),《独立候选人竞选“实战秘笈”——关于独立候选人参加2006-2007年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竞选有关问题的问答》,《博客中国》(2006年7月2日)(2011年8月16日最终页面, <http://www.chinaelections.com/NewsInfo.asp?NewsID=92632> 下载)。
袁达毅(2003),《县级人大代表选举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俞可平编(2008),《中国治理变迁30年——1978~2008》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章剑锋(2009),《独立人大代表十年浮沉》,《南风窗在线》2009年8月5日(2011年8月16日最终页面, <http://www.nfcmag.com/articles/1583> 下载)。
张涛、王向民、陈文新(2008),《中国城市基层直接选举研究》重庆出版社。
郑杭生编(2008),《中国社会发展研究报告2008》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大代表选举研究课题组(2008),《中国基层人大代表选举须知》(李凡编《中国基层民主发展报告2008》知识产权出版社), 352~354页。
中国政法大学学校办公室(2003),《学校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国政法大学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办公室关于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提名协商确定代表候选人阶段的工作安排〉的通知》,中国政法大学网站,2003年11月24日(2011年8月16日最终页面, <http://www.chinaelections.com/NewsInfo.asp?NewsID=39488> 下载)。
《中央民族大学李猛林参选声明》2013.12.09(2011年8月16日最终页面, <http://www.chinaelections.com/NewsInfo.asp?NewsID=77671> 下载)。
邹树彬编(2004),《2003北京市区县人大代表竞选实录》西北大学出版社。